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范敏彥

聯絡電話：02-37073189#3189

電子郵件：A68007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8001430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為朴子市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風災農民申請農田流失、埋沒救助案件時，因相關受災農民向該所提出農田流失及埋沒救助申報前，業已完成農業復耕及農地重建工作，函請釋復如何辦理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10月8日府農務字第0980151880號函。
- 二、莫拉克颱風農田遭受水災之救助，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救助之標準是否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訂標準，建議 貴府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之。
- 三、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救助標準認定，則請依下列原則本權責認定：
  - (一)莫拉克颱風風災農民申請農田受災救助，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 (二)有關申請人於莫拉克颱風風災後整復農地再行申報農田



受災救助乙節，可由受災人提出相關事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農田確曾因遭受颱風、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或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本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訂

線